

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于2017年9月25日在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三城路268号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15日以电话的形式通知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5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孙炯光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规、法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。

1.议案主要内容：

同意王京平女士辞去财务总监职务，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任命王丽惠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，任职期限自任命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。王丽惠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本次任免对公司董事会（监事会）成员人数没有影响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9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辞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6）、2017 年 9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8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任命张小磊为执行总裁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任命张小磊女士为公司的执行总裁，负责指导总裁办，全面推进公司工作。张小磊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9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8）

本次任职对公司董事会（监事会）成员人数没有影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9月25日